

合同编号: CTSW-20240801-135

隆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河图街道河村西街片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设计总承包
EPC 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河图街道河村西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设计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隆阳区河图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隆发改投资[2024]13 号，项目代号：2401-530502-04-01-321231。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补助及自筹。

5. 工程内容：

（1）基础设施：改造沥青道路 25812 平方米，硬化道路 8856 平方米，人行横道 11556 平方米，巷道石板路 5508 平方米，减速带 96 米，及道路标线、标牌等交通设施设置；强电入地工程 22752 米，弱电入地工程 11376 米，雨水管网改造 6541.2 米，河道清淤 780 米，增设消防栓 22 个、巷道消防栓 15 个；安装照明路灯 190 盏；购置 22T 垃圾转运车 1 辆，6.2 方压缩垃圾车 1 辆，分类垃圾箱 20 组。

（2）公共服务设施：文化体育广场安装健身器材 1 套，建设公共洗手台 2 个；建设停车场 1375 平方米。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等工作；根据工程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最终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并通

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合格。

(2) 工程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配合竣工图相关工作）并归档，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3) 工程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所包含的全部施工任务，具体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包含实施建设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设计时间：60天。

自收到设计出图通知书当日起计算设计时间。

(2)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570日历天，含勘察及设计周期，自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计。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4月2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地质勘察报告深度要求达到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现行业规范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和审批；并对其负责编制的成果文件在工程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满足图纸审查要求。最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

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勘察及设计费（暂定）：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计算基数。

暂定勘察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捌佰柒拾元整（¥680870.00元）。增值税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38539.81元）；不含税暂估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叁佰叁拾元壹角玖分（¥642330.19元）。

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41.00%，结算方式：勘察结算价=勘察收费标准价×（1-投标人所报下浮费率41.00%）。勘察收费标准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费标准计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按中标下浮率41%计取勘察费。

暂定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2155700.00元）。设计费下浮率（%）：11%；下浮后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1918600.00元）。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计算基数。

增值税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整（¥115116.00元）；不含税暂估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1918600.00元）；含税暂估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整（¥2033716.00元）。

2. 建安工程费（暂定）：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建安工程费率下浮0.6%，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暂估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零捌万柒仟元整（¥68087000.00元），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增值税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6127830.00元）；不含税暂估建安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元整（¥61959170.00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发、承包双方依据本工程书面答疑材料和补充通知、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复核、审定，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第三方设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计算基数。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确定：按各子项工程施工当期《保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营改增：除税法）价格信息（综合参考价格）》（隆阳区）的执行（简称“保山市信息价”）；保山市信息价没有的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定额除税价格）》对应保山的价格执行（简称“云南省信息价”）；上述信息价中均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认价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

1. 承包方项目经理：潘毅；承包方设计负责人：韩天一；承包方勘察负责人：杨浩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适用顺序自上而下，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分工，分别进行独立结算支付。

5. 收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前 5 日，承包人分别应向发包人方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待付款条件届满后发包人委托银行向承包人分别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及费用。

7.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8.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各成员将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按各自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并向发包人就整个工程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 承包人承诺在报送工程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虚报乱报，不得高估冒算，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核减额超过 5%，则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保山市隆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各成员各执 肆 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6PN9DU9Q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和平路和平小区 C 区 27 栋

邮政编码： /

电话：0875-223996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账号：2841 0078 8018 0000 0495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3MA6NGKHF1F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 633 号中企万派中心绿竹大厦 21 楼 2104 室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88387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龙路支行

账号：5305016155460000032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336470268G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青华街道廖沈小区 1 号地块 45 号商铺

邮政编码：678000

电话：0875-289188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支行

账号：230001546876801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MAALQPUEXF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 A-1 区一期 D1 栋 2 层 23-23 号

邮政编码：554300

电话：1890875363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名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仁市金滩支行

账号：13207627255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20461Y**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1598710256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第二部分 设计部分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隆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河图街道河村西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设计总承包
- 2.2 工程地点：隆阳区河图街道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3.1	勘察报告	1	设计前 5 个工作日内	
3.2	原始地形图	1		
3.3	用地性质总规	1		
3.4	用地红线地形图	1		
3.5	规划指标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4.1	规划文本	8 套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		
4.2	施工图	8 套	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		
备注					

第五条 费用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1% 计算最终设计费。

5.2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

按暂定工程建安费用 68087000.00 元。（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1% 计算，暂定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2155700.00 元 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计算基数。

5.3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费为基数结算设计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1) 方案设计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暂估设计费的 10%，(2) 初步设计完成并审核通过后 14 日内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 30%，(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认可并通过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 7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经监理、造价审定后支付至 90%。(5) 审计完成，根据审计最终结果，14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6.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设计费用。

6.3 各阶段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办理支付费用及结算依据。

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分别应向发包方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以设计人根据国家财政税收政策规定开具的税率为准），发包人委托银行向设计人分别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设计部分附件：

第一条 设计工作依据

- 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设计任务书）；
- 2、本合同约定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
- 3、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规划意见及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 4、发包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
- 5、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及规程等；
- 7、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 8、有关设计的其它相关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管理

(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监督，控制设计进度（设计变更不受设计时间限制），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审查。

(2)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如发现设计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应给予合理的整改期限。如设计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就发包人

因此而产生的合理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3)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设计人不得拒绝。

2、设计管理

(1)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是否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管理，若否，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或采取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是否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发包人有权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4)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协调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联络工作，但不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工作延误负责。

3、发包人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应当付款日第 91 天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设计费用的 1%。

4、因工程需要而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对于本工程设计的设计过程、文本、科研专题以及设计人提供的其他相关的设计资料，属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发包人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工程建设设计项目。

第三条 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组织及人员保证

(1)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且其成员中包括外国企业的，应提供该外国企业所在国官方文字与中文译本两种文本相符的下列证明材料：

- 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
- 所在国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企业保险证明；
- 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 参与项目设计的全部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执业注册证明；

如果发包人要求，国外设计单位应如实提供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上述文件。

(2) 若设计人为外国企业的，应提供外国企业进入中国设计市场须履行的备案等相关市场准入手续和材料。

(3) 设计人应成立设计项目组，并满足本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和管理的需要。同时应按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将设计目标落实到人，设计人应充分考虑设计需要，合理配置专业人员。

(4)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建立设计人日常工作程序，并保障其设计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2、设计管理与实施

(1) 设计人员应保持科学、客观的立场，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工作的规定、要求和工作惯例，充分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独立开展设计工作。

(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和接口等技术性文件，对设计的完整性、统一性、适时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一步负责。

(3)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3 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

(4) 设计人应尽职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

(5) 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以满足发包人各阶段工作的开展。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内容、时间、份数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

(6) 设计人对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且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7)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计划目标，将进度计划贯彻落实到设计工作中，提出自身的计划安排和进度安排，对设计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切实保证进度目标的顺利实现。

(8) 设计人在设计中应通过有效的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或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并采用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等措施，进行投资控制。设计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均应包括技术经济分析，未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方案，发包人可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9)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预审或组织的审查，设计不完善的应予无条件的修改补充完善。

(10)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递交设计工作量（含变更）的清单及设计费支付申请书，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人。

(11) 设计人未按进度完成设计任务的承担总设计费的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完成约定的设计任务。逾期完成设计任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其它

(1) 除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设计人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增加的设计图纸按工本费计取相关费用。

(2) 根据设计需要，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专题研究，并将该专题研究的成果运用于本项目中。

(3) 设计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设计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估算文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凡是有明确保密要求的，设计人严格控制发放范围，分发要有签收。未

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设计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四条 工程设计阶段及进度控制

1、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及设计进度的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以及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概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审查、批准后执行。

2、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工作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第五条 设计质量控制

1、设计人应按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设计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控制、设计进度、设计深度、设计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预防应及时进行整改。

3、设计人应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

4、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发包人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到贯彻。

5、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方案进行功能、系统、接口等方面的综合平衡，并按意见完成设计、接口界面汇总设计，确保本项目功能、标准的统一和接口衔接。

第六条 投资控制

1、本项目设计各阶段必须严格控制投资。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控制目标。

2、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设计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必须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技术经济比较，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概算和数量表、主要材料表和数量表、主要设备清单等，要求有估算单价分析、设备询价分析的说明，分列各项指标供审查使用。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额度的突破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额度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需免费重新设计，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6、鼓励设计人开展创新设计，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建议，包括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缩短工期和其它一切能节约投资的措施，深入开展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及论证工作，促进和不断提高

设计水平。

7、设计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推行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计成本和工程投资。

8、设计人承诺的“限额设计技术指标”考核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结算指标为依据。

9、设计人承诺的限额设计技术指标为：

第七条 设计概算

1、设计人必须初步设计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应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概算计算书、编著说明等。

2、设计概算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起算数据应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3、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5、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

第八条 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特指在设计周边条件稳定，经有关方面确认，设计人已据此开始设计并形成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已通过审定后，由于周边条件改变需要设计配合进行的修改。

2、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3、凡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规划调整除外）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相关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因设计缺陷引起发包人工程量增加，设计人需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赔偿费用上限不超过总设计费。

第九条 工作配合

1、设计人工作配合的主要工作如下：

(1) 设计人参与基坑支护工程的方案设计的评审、施工阶段重大技术方案评审、二次设计的审核、施工单位施工质量（质量事故）缺陷修复及处理方案审核、工程验收等方面的内容。

(2)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的交底工作；

(3) 参与初步设计文件的评审会议，解答有关施工图设计的问题；

(4) 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各部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协调会、答疑会。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工作之日起止。设计人工作配合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上述服务期限的延期服务，发包人均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条 方案评审

1、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并交付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和技术文件。

2、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管理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直至通过审查，若出现两次评审不通过，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

3、设计人必须将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预审，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

4、在预审过程中，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若出现文件不完整或有明显的设计缺陷，发包人有权退回该不合格部分，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合格。

第十一条 分包及转包

1、设计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分包。设计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2、对于本合同涉及的专项设计工作，由于设计人无相应资质和能力，而需要对外分包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于设计人不能组织完成的专项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部分的专项设计工作，该部分专项设计工作涉及的工程设计收费按固定费率相应扣减。

第十二条 风险与保险

1、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情形。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人应为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设计人保证其所提供发包人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即享有设计技术和技术成果使用权，并且可以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阻碍的使用设计文件，设计人应确保发包人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2、设计人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工程和服务书籍，但如果在本项目设计服务完成或终止五年内出版有关书籍则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3、若设计文件中含有设计人或其它单位的设计专利，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在项目范围内可以不受任何阻碍的进行使用，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其它

1、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认可本合同预留地址为送达地址。

2、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交通食宿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委托诉讼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发包方：（盖章）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
和平路和平小区C区27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6PN9DU9Q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
山分行

银行账号：2841 0078 8018 0000 0495

邮政编码：678000

电 话：0875-2239969

传真：/
日期：2024年8月1日

住 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
A-1区一期D1栋23层23-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MAALQPUEXF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仁市金滩支行

银行账号：132076272551

邮政编码：554300

电 话：18908753638

传真：/

日期：2024年8月1日

第三部分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批复文件。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隆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河图街道河村西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设计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隆阳区河图街道。

2.3 预计勘察工作量：/，最终以审计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3.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图	1	/	进场前 3 日内
2	原始地形图	1	/	进场前 3 日内

注：发包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4. 勘察工期 60 天，如遇特殊情况（疫情影响、自然灾害、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等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或另行商议。

5. 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5.1 暂定勘察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捌佰柒拾元整（¥680870.00 元）。勘察费最终结算计价：勘察费=勘察收费标准价×（1-勘察报价下浮率 41%），勘察收费标准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费标准计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按中标下浮率 41%计取勘察费。

5.2 勘察总费用支付方式：（1）根据完成工程量按月拨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 70%的工程进度款；（2）提交勘察报告后并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勘察费的 90%；（3）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 97%，待项目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 14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总费用以建设工程勘察现场工作量备案表或勘察报告工作量为依据进行计算）

5.3 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用前5日，勘察人应按税法要求提供合法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勘察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6.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人勘察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2 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按本部分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资料。

6.2.2 勘察人对勘察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勘察人无力修改或补充完善，发包人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负相应法律责任和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

6.2.3 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超出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提交勘察成果期限，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勘察总费用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勘察人逾期30天未能交付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勘察人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届时，勘察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

6.2.4 勘察人交付勘察成果资料后，根据有关上级审查以及审查结论，勘察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成果资料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勘察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勘察问题以及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勘察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 /元咨询服务费。

6.2.5 勘察人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自行承担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坏的法律责任。

6.2.6 勘察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勘察费总额3%的违约金。

6.2.7 勘察人发票必须正规合法，如果因为勘察人提供的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等情况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另外发包人有进一步追究勘察人相应权利的权利。

6.2.8 本合同勘察人按规定应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份数/份，应发包人要求，勘察人需向

发包人增付勘察成果资料数量时，双方另行协商并予以支付。

7.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7.2 勘察人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遗留或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负责修改或补充，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资料及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五。

7.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应当付款日第91天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勘察费用的1%。

8. 其他

8.1 本项目勘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方：（盖章）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和平路和平小区C区27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6PN9DU9Q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银行账号：2841 0078 8018 0000 0495

邮政编码：678000

电 话：0875-2239969

传真：/

日期：2024年8月 | 日

勘察人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20461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邮政编码：100101

电 话：010-64917771

传真：/

日期：2024年8月 | 日



第四部分 施工部分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

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

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

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

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

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4.1.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

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4.1.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4.1.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4.1.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

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4.1.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

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

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 (施工进度计划) 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

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

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1.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

16.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1.2 承包人违约

16.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4.1.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1.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

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的现行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质量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设计规范。

1.4.4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双方约定能保证工程质量的相关或相近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即排序在前的文件的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的效力）：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适用顺序自上而下，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书、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七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项目发包人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项目承包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项目部监理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段彬；

身份证号：533001198811243073；

职 务：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8754736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据实际用量和相应的耗损交纳水电费，并负责管护相应水电设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需达到省建设厅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绘制竣工图用的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一式捌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潘毅；

身份证号：1401021982101523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11120112012204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云 11120112012204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 B(2024) 0000769；

联系电话：0871-6588387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 633 号中企万派中心绿竹大厦 21 楼 2104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人员设定不能影响本项目所有建设程序的办理。

承包人配备的项目经理人员设定不能影响本项目所有建设程序的办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合同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人员应保证每个月 22 天的驻工地时间。不够天数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天。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连续超过 2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时所报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不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罚款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连续超过 2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派驻现场的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及专用条款 3.5.2 条规定外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地基基础处理、钢结构、装饰装修、防水防腐保温、机电安装、消防(含人防)、室外总图及绿化等符合专业分包规定的所有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选择专业分包单位，按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不需要通过法定招投标程序选择确定分包单位的，承包人应报监理工程师对其资信条件进行审查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分包合同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对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在遵循相关法律、规定等基础上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法律前提：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1) 分包的工程必须是总承包合同约定可以分包的工程，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2) 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本项目中部分专业工程，发包人可另行发包，本项目的承包人须给予配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现场管理规定支付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保山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

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

②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七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七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十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必须按照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按照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 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工期）及竣工日期或哪怕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各联合体成员因自身施工部分导致工期拖延，每拖期 1 天按各自施工部分的建安费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及内容重新分配给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责令承包人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总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建安施工费用的 3%，（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

1、连续降雨 3 到 8 小时且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

2、特大洪水（特大洪水指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海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重现期超过 50 年的洪水）。

3、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进口材料设备除提交以上条款要求的以外，还需要提交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完税证明。

（2）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规格、型号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但必须按下列原则进行调价：即材料、设备采购价低于原投标报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应予相应调低；材料、设备采购价高于原投标报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的、并书面下达通知变更设备、材料的，可参照本合同的约定据实进行调整）。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原则上自行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品牌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6）在保证材料品质及价格更优的前提下，发包人保留另行确定采购方式的权利。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项目以承包人出具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其它变更项目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变更工程量及价格均须经跟踪审核单位审核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依据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1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材料价格按《保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的价格计入；如《保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没有价格的材料设备，保山市信息价没有的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定额除税价格）》对应保山的价格执行（简称“云南省信息价”）；按市场询价价格计入，人工机械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①依据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1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

②审定造价中已有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相应价格执行，不另组价；审定造价中没有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参照相应价格执行，不另组价；没有相应项目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方能根据以上原则另行组价。对另行组价的新增项目部分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后进行结算。

③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

材料价格按《保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的价格计入；如《保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没有价格的材料设备，保山市信息价没有的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定额除税价格）》对应保山的价格执行（简称“云南省信息价”）；按市场询价价格计入，人工机械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④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由承包人编制报送，经监理工程师、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定后，作为期中计量支付的依据，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为准。审核过程中出现异议时，及时与承包人联系，共同协商解决。

⑤对于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共同认价。

（2）审定造价中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定义：系指使用同一清单项目并适用同一定额子目的清单项目，主材变更时用调整材料价差方式计算确定综合单价，其消耗量按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编制当期的云南省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七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七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本项目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发包人保留单独另行招标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由承包人进行招标的，不得再另行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实施，结算时，审定造价中已有的清单项目，执行审定造价中的综合单价，审定造价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按施工合同中明确类似清单新增清单项目的组价原则进行组价，其中，主要材料的采购、组价及中间结算按照“材料暂定价”的方式执行。

由承包人进行招标的，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由发包人负责编审，承包人不得拒绝。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用于施工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范围：依据变更估价原则 10.4.1 调整施工期内，水泥、商品砼（含沥青砼）、钢材材料、水稳料、路缘石、砂石料、安装材料、防水材料、装饰装修材料。

(2) 工程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各子项工程以开工当期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①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算术平均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设备单价跌幅以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算术平均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算术平均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算术平均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算术平均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材料价格定价模式

材料基准价格确定：建筑工程材料基准价格按以各子项施工当月的《保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价格计算，其次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价格计价，若上述信息中无对应的材料价格，采用材料就近、事实认定原则，最终以经四方（建设方、监理方、造价方、承包方）确认的材料价为准。

2) 主材材料价格调整

材料价差调整以双方合同所约定的材料为准，采用风险共担原则，即：以各子项进场当月政府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作为材料基期价格，结算时以整个施工期内发布的各期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格来对比基期价格，其涨幅在±5%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超过部分予以调差，人工及机械费按照云南省最新文件调整差价；其它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等级质量标准。

3) 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包干幅度：允许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价格波动±5%以内及其它材料的市场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 政策性调价的风险：工程实施过程中，人工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性调整，严格按政策调整执行；其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幅度详见本合同 11.1 第 (2) 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适用于本工程时间期限内的政府、住建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计量。

本项目各类工程计价标准执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

《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建标[2016]207号文）及云南省有关规定及云南省其他行业配套定额、以及合同签订之日前的云南省现行的有关配套计价文件。

结算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按实结算。工程类别有关的取费均按云南省相关工程的计价标准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当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提交工程量报表一式捌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1）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造价单位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监理、造价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按月进度拨款至审核工作量的 80%。（2）发包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90%。（3）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7%。（5）其中质量保证金（工程款 3%）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不计息一次性结清。

在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结清当期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生活用水电费，并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第五部分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核单位）在收到总承包单位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申请可按分部工程提交。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报送分部工程竣工结算交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核单位审核。竣工结算以最终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若非承包人原因未审核完成的，应以承包人报审的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结算审定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满足跟踪审核单位审核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跟踪审核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第五部分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经审计定案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第五部分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以相关部门的审定结算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保修期内没有发生质量问题的，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及投标承诺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1.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

16.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应当付款日第 91 天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建安施工费用的 1%。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2 承包人违约

16.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情形。

16.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内容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人次罚款 5000 元，并清退出场，若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4) 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在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须保证项目进度正常实施，不得擅自停工或影响工期，确保项目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期交付。若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清场，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停工一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在接到退场通知后 30 天内组织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当事人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合同履行中及结算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具体为：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以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作为过程支付工程款与结算的依据。

（2）发包人及承包人应在出具正式施工图后两个月内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发包人审核的综合单价承包人不接受，又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或不认可业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发包人结算时有权采用其认为合理的价格。

（3）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人需对其设计及施工的造价控制负责，故承包人的设计方案及工程成本必须满足建设单位的成本控制指标。

（4）承包人若因不同意审定造价而影响合同履行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5）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6）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

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如果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部分主材发包人保留另行确定采购方式的权利，如发包人另行确定设备材料采购方式的，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计价、调价、结算等方式。

(9) 承包人承诺在报送工程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虚报乱报，不得高估冒算，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核减额超过 5%，则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单位应遵守项目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若发生管理制度与合同等文件有冲突时，解释顺序以合同为准。

(11) 承包人必须按现场管理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安全、质量、环境管理目标责任书。

(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因与发包人在材料设备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导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延期的，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为有效合同。

22.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成员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6PN9DU9Q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和平路和平小区 C 区 27 栋

邮政编码： /

电话：0875-223996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账号：2841 0078 8018 0000 049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336470268C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青华街道廖沈小区 1 号地块 45 号商铺

邮政编码：678000

电话：0875-289188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支行

账号：230001546876801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3MA6NGKHF1F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 633 号中企万派中心绿竹大厦 21 楼 2104 室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88387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龙路支行

账号：5305016155460000032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MAALQPUEXF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 A-1 区一期 D1 栋 23 层 23-23 号

邮政编码：554300

电话：1890875363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名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仁市金滩支行

账号：13207627255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20461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1598710256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名称: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11001028700056006619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隆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河图街道河村西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成员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隆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河图街道河村西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勘察、设计总承包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发包人：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日

承包人（联合牵头人）：云南常云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章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成员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秉承“坦诚沟通、互信互利、合作共赢”的理念，为共同营造诚信、廉洁、高效、共赢的合作环境，防范腐败风险、规范合作关系，推动双方持久、健康合作，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合作活动。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政管理规定。教育好本单位参与此次合作人员自觉抵制腐败，努力营造廉洁、公平的良好氛围。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承诺，同时有义务通过约束、监督等手段加强对合作过程的管理，确保双方人员遵纪守法。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人员或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不得安排影响项目合作公平、公正性的宴请、娱乐消费等活动；发包人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的资助，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相关部门报销宴请我公司人员的相关费用。

5、承包人不得以邀请入股分红、送干股、兼职、回扣等方式向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输送任何现期和预期利益；不得接受发包人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作相关的业务。

6、承包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组织或参与串（围）标、陪标、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

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

7、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商务活动中按照招标(比选、询价、商务谈判)文件要求,诚实守信、如实应答,不夸大产品功能和服务承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产品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违规商谈或串通。

8、承包人不得违反商业道德,在项目预、决(结)算申报和合作中提供虚假数据、票据、资料等;不得伙同、串通第三方在合作中弄虚作假损害发包人利益。

9、承包人利用合作之便危害发包人利益或客户利益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严重,重新审视合作关系,降低合作级别,直至解除合作,并列入黑名单,5年内取消其合作资格。

10、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现对方人员有行贿、受贿或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和有悖公平、公正等违法违纪行为时,有义务向对方纪律监察委员会或相应部门举报。发包人举报电话:0875-2239969;承包人举报电话:136-1965-1535。

11、承包人在合作期间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本协议一式贰拾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成员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纪律监察委员会或相应纪检监察部门(机关)监督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1日

承包人(联合牵头人): 云南常云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4:

建筑工程联合承包协议书

(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 (扫描件)

牵头人名称: 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焱
法定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 633 号中企万派中心绿竹大厦 21 楼 2104 室

成员一名称: 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超
法定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青华街道廖沈小区 1 号地块 45 号商铺

成员二名称: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雅玲
法定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 A-1 区一期 D1 栋 23 层 23-23 号

成员三名称: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海志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隆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河图街道河村西街片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设计总承包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签

字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招标人可同联合体各成员签订合同，进行独立结算支付，也可由联合体成员委托牵头人统一与发包人进行结算支付。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工程建设规模内全部内容、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土建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配合竣工图相关工作）并归档，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建设项目用地的详细勘察与施工勘察，具体内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项目工程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场地类别进行综合型评价，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满足工程设计需要，且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的合同工程比例按照联合体各方实际承担工作量比例确定。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合同设计部分的100%、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合同勘察部分的100%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勘查费用、设计费用、工程款项及发票往来由发包人分别与各联合体成员直接往来。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9、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云南常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何焱 (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保山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金超 (盖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置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苏雅玲 (盖章或签字)

成员三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马海 (盖章或签字)

.....

2024 年 07 月 12 日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承诺书

致：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全称，以下简称：贵单位)

为了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我公司承建贵单位的(项目全称)隆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河图街道河村西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就农民工工资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施工项目的农民工管理工作，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和安排好我公司农民工的生活。

2、严格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费、对上岗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安全培训，为作业人员提供劳保。若在用工过程中造成工伤纠纷、窝工纠纷及出现其他劳务、劳务纠纷均与贵单位无关，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3、我公司雇佣农民工将向有关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实名登记，我公司工资发放按照临时工日结，非临时工月结，并直接发放到农民工个人(形成工资表、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局、工商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贵单位的惩罚，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4、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工资行为，保证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5、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的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6、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7、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资金未拨付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应积极主动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事宜。若发现承包人以发包人资金未拨付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8、本承诺书一式贰拾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成员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法律效力，自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特此承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云南港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保山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年8月1日